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47号

罪犯高德勇，男，1976年5月20日出生于江苏省宿迁市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21321197605201813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宿迁市晓店镇峰山居委会十六组7号，原住宿迁市黄河上院19栋二单元4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8）苏131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高德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各被告人、被告单位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苏13刑终3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31年10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25日投送至句容监狱服刑，2020年7月12日调至丁山监狱服刑。

罪犯高德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，2021年10月，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已履行了7487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和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1311执1387号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高德勇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德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